

跟单信用证 与国际惯例

——UCP500 详解

主编 顾宏远 审定 施大芳



杭州大学出版社



中财 80089767

跟单信用证与国际惯例

——UCP500 详解

主编 顾宏远

审定 施大芳

UD226.2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记录号

457883

分类号

F7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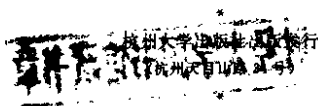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跟单信用证与国际惯例

——UCP500 详解

顾宏远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部排版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75 印张 16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8500

ISBN 7-81035-454-X/F·058

定 价:8.00 元

《现代国际金融、贸易》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张影华

主 任:张明梁

副主任:(以姓氏笔划为序):马建国

朱昌宏 殷企平 章明伟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马建勋 王晓华

王建东 叶文琴 李 峰 吴建杭

吴新初 周惠莲 陈志铭 陈 谊

周鸿年 俞 杰 施大芳 徐 洁

顾宏远 徐 加 黄志钧 蒋晓业

总策划:顾宏远

《现代国际金融、贸易》系列丛书

序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我们国家需要培养一大批精通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的专家。但是,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是应用性与实务性很强的学科,而且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当中。因此,有关书籍和教科书往往跟不上新的业务发展,有的书籍,刚刚付梓,即已过时。例如,最近,由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的正式实施,以前根据上次修订本编写的有关书籍,无论是已经出版的,还是正在出版的,统统过时,使得有关教学工作陷入一定的困境。

针对这种情况,杭州大学金融学院与有关部门的同志组织编写能够及时反映现代国际金融、贸易新情况、新变化、新内容的系列丛书,是十分必要和有很大实用意义的。本丛书的特点是:1. 参予面广。参加编委会的同志不仅有长期从事有关教学工作的院校的教师,也有多年从事专业工作的银行和外贸部门的工作人员,因此,本套丛书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都有了一定的保障。2. 及时性。本套丛书的选题内容暂时不作预先的确定,而是根据新的变化,新的需要,及时组织力量编写出版有关书籍,以配合我们的教学工作,对外经济工作,以及实务部门的需要。

因此,本套丛书的编写宗旨与编写方法,都别具一格。我相信,本套丛书的问世和陆续出版,一定会给我们的教学工作,教材更新工作,对我们及时了解新的国际经济业务新发展,配合业务部门,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张明梁

1994年5月8日于杭州

编写说明

跟单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支付方式。目前,我国的对外贸易交易,有百分之七十是用跟单信用证结算的。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国际准则,是一切对外经济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的必读之书。它由国际商会制定,自本世纪20年代问世以来,已经经过六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订本全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500),已于199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由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西方商法概念为基础,且牵涉而很广,内容包括票据、运输、保险、合同法等,国内同仁感到不易理解,特别是对一些疑难条款解释不一,使有关人员在工作中无所适从。因此,本书作者对“UCP500”进行了逐条逐款的研究分析和详解,并对国内争论颇多的疑难条款设专文辨析,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译者参阅了英法两种版本。

由于UCP500的正式实施,根据上次修订本(UCP400)编写的有关书籍,尤其是《国际结算》等教科书都已过时。针对这种情况,本书根据新的惯例,特别增写了《信用证理论与实务》一章,不仅形成了本书全面论述信用证业务与有关国际惯例的完整体系,而且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本书既是广大银行国际结算人员与外贸工作人员处理对外业务及解决银贸纠纷的日常参考用书和工具书,也是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及培训班的教学用书,还可用作相关课程特别是《国际结算》课程的过渡性补充教材或配套教材。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同行不吝指正。

本书主编是杭州大学金融学院顾宏远同志。副主编是广西省北海市海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冯恭己同志。参编人员是: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施大芳同志,杭州商学院国贸系叶文琴同志,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王晓华同志。全书由施大芳同志审定。

目 录

一、信用证的历史发展	(1)
二、信用证理论与实务	(7)
三、UCP500 条款详解	(34)
四、UCP500 疑难辨析	(79)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中英文对照 ...	(85)
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中英文对照	(178)

一、信用证的历史发展

据说现代信用证是英国人的发明。H. C. 哥特律治(Gutteridge)在其《银行商业信用证之法》第一版序言中这样写道：“以银行商业信用证的方法对货物的进出口提供资金融通，这一融资手段，就其现代形式而言，是英国人商业天才的创造。”这也许是英国人的吹牛。像其它许多世界发明一样，信用证的祖师爷是炎黄子孙，也未可知。这有待于研究中国古代金融史的人去发掘考证。不过，世界上第一份信用证由何人于何年何月何日开出，确实已无从查考。它像许多其它千古之谜一样，早已深埋于历史的尘埃，后人难见其庐山真面目。而现代信用证确系从西方传入中国。早期人们将“letter of credit”译为“信用状”，现在港澳台地区仍旧沿用这一旧译，大陆不知从何时开始使用新译“信用证”。

信用证是世界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历史产物。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导致经济上的周期性危机。商人唯利是图的本性，使商海充满风浪与险滩，破产、毁约、拒付、欺诈，在国际贸

易中时有发生。在上述这些情况下,传统的以商业信誉为基础的支付方式,诸如汇款、托收等等,已经不能适应朝夕变化的商海风浪,并且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与健康发展。于是,一种脱离商业信誉,完全以银行信誉为基础的贸易结算方式——银行商业信用证——便应运而生。

信用证的产生,大大便利了国际贸易结算,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到了19世纪末叶,跟单信用证的使用已经初具规模。

但是,早期的信用证缺少一个统一的国际准则。各国商人站在自己的利益上,以本国的法律、司法、惯例来解释信用证条款。因此,各种争议、纠纷甚至诉讼不断发生,客观上严重地妨碍了信用证的普遍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国家的银行曾先后制定了一些信用证惯例。但是,这些惯例由于没有得到普遍的承认与广泛的接受,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运用,解决不了根本问题。

在1926年3月5日的国际商会第20次会议上,美国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统一信用证规则的报告。报告指出,如果能够将信用证的规则与有关术语统一化,将能消除国际信用证业务的各种争议,有利于国际银行业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对这一报告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于1926年10月20日的会议上决定由“汇票与支票常委会”起草信用证统一规则草稿。该常委会于1927年2月初拟出初稿,并发往世界各国银行界与商业界征求意见,于1929年正式写成信用证统一规则,名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74号出版物),在国际商会于1929年7月举行的阿姆斯特丹大会上正式通过。

《统一规则》74号明确规定了信用证与合同是互相独立的交易。尽管信用证可以以合同为基础,但银行只处理信用证,不管合同。这一规定使得信用证交易与销售合约互相分离,避免了因合同纠纷而殃及信用证交易,极大地方便了信用证业务的顺利进行,从而促进了信用证的发展。

但《统一规则》74号并没有明确规定信用证的定义,只是将信用证分为可撤销的和不可撤销的,并规定了银行对这两类信用证所负的责任和义务。西方人的思维特点是习惯于对讨论的对象下一明确的定义。但《统一规则》74号虽然对信用证作了一系列的规定,却始终没有说明信用证究竟为何物,可见,当时西方人对信用证的概念也是模糊不清的。

“74号”是法国代表执笔写成,基本上代表了法国人的观点。它实际上是法国银行业联合会1924年出版的有关信用证惯例的一本小册子的翻版。结果,正式采用“74号”的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

虽然如此,它的问世的意义是巨大的。它第一次统一明确了信用证的性质与规则,为以后国际间信用证业务的统一化和规范化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931年,国际商会对《统一规则》作了第一次修改。修订本于1933年国际商会维也纳大会上正式通过。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

“82号”对“74号”有较大的改动。第一次明确了《惯例》不是法律,如果当事人另有协议,可以不按《惯例》有关条款行事。但“82号”对什么是信用证,仍旧没有明确的规定。

“82号”在“B. 责任”里规定:“在跟单信用证交易中,银行

交易的是单据,而非货物”,明确了信用证是单据的交易,而非货物买卖,将单据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分离开来,成为互相独立的交易对象。

至此,作为现代信用证的基本特征,已经定型。

第二次修订本名曰《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51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151号出版物)。“151号”对“82号”并无实质性的修改,只是对“可转让信用证”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而对信用证的含义,仍旧没有明确的规定。

第三次修订本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222号出版物),在1962年国际商会第十九次常委会上通过,于1963年7月1日正式实施。“222号”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信用证的定义。定义曰:信用证意指任何一项约定,无论其名称如何,根据此项约定,银行(开证行)根据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并按照其指示,向第三方(受益人)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

定义明确了信用证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是委托代理关系,开证行与受益人是有条件的债务债权关系。

以后《惯例》虽然又经数次修改,但这一信用证定义几乎没有任何变动,直到“UCP500”问世。

“222号”在单据条款方面也作了许多重大修改,这是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新发展。比如原先银行可以接受“备运”提单,而现在银行只接受“已装船”提单。

1974年,《惯例》作了第四次修改,编号“290”。“290”在单据方面的条款,有许多重大变动。特别是对联合运输单据作了专门规定,这是因为自“222”实施以来,贸易运输有了长足的

改进与发展,联合运输作为一种崭新的运输方式,得到广泛的采用。而联合运输单据因其与一般运输单据明显不同的特点,“222”中有关各款对其并不完全适用。

“290”实施以后的全球经济与国际贸易,以及与其相关的交通、运输、通讯、保险、单据等等,因为现代高科技的广泛采用,向电子化、电脑化与网络化飞速发展。其主要变化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国际运输由单一的运输方式转为多式的运输方式,航空运输与公路运输大大发展,海洋运输逐渐集装箱化。

2. 运输单据向多样化发展,以前是单一的海运提单占主导地位,现在联合运输单据,联合运输提单,航空运单,邮局收据开始与其平分天下。

3. 由于电子计算机和复印机的广泛应用,单据向简单化、标准化与影印化发展。

面对这些新的情况,国际商会于1979年设立了专门工作组,着手开始修订工作。最后修订稿在国际商会理事会1983年6月21日的第144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于198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编号“400”。

“400”将《惯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备用信用证,并进一步明确了银行的责任,与银行之间及银行与其它各方的合同关系。

至此为止,《统一惯例》已是一个相当完善的规则,有力地推动了信用证业务的发展。当时,世界上已有165个国家的银行承认和采用了《惯例》,而当时的联合国也只不过只有159个会员。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也从1987年3月份起,正式采用和承认《惯例》。

自“400”实施以来,国际贸易和运输、通讯事业又有新的发展,在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常常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世界各国的银行界和商业界人士愈来愈感到“400”不能适应最近几年来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国际商会用了几年时间,广泛征求意见,最后制订了“UCP500”,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UCP500”第一次修改了信用证的定义。根据新的定义,银行不仅可以应开证人的请求,而且还可以代表自己,向受益人付款。“UCP500”还强调了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以往《惯例》将信用证分为可撤销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信用证没有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一律视为可撤销的;而“UCP500”作了相反的规定,即如果信用证没有表明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一律视为不可撤销的。在单据方面“UCP500”对运输单据作了更加详尽细致的规定,这是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国际运输行业。

“UCP500”并不是信用证业务发展的终结,随着国际贸易的更新更进一步的发展,《统一惯例》必将作进一步的修改。信用证只是一种实用的支付工具,却能吸引如此众多的专家学者对其进行研究探讨,有关著作汗牛充栋,其原因就是因为信用证业务不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能成为一个引人入胜的;恒久常新的专门的研究课题。

二、信用证理论与实务

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必然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又必然产生相应的货币结算。比如,中国一家外贸公司向美国一家进口商出口丝绸,就产生了美国进口商如何向中国外贸公司支付货款的问题。

目前,国际间常用的贸易结算方式主要有三种:汇款、托收和信用证。汇款就是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合同以后,出口商径自将货物发运给进口商,而进口商则将应付的货款通过银行汇付给出口商。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手续简单,费用省,但因为不是货款当面两讫,无法约束对方,所以在买卖双方互不了解和信任的情况下,很少使用。托收就是由出口商出具汇票,委托当地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这种支付方式比汇款方式安全得多,因为它是一手交钱,一手交单,而单据代表货权。但因为付款的基础仍然建立在商业信誉之上,万一进口商资信不可靠或者破产,出口商收款仍然得不到保障。而信用证是由银行提供付款保证的一种支付方式,付款

是建立在银行信誉之上的。这对出口商来说,收款的风险就要小得多。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是一种用途最广,也是最主要的支付方式。信用证有光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之分。本书信用证专指跟单信用证。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产生

早在没有出现货币的时候,国际贸易的清算以“以货易货”的形式来完成的,也就是卖方运给买方货物,买方将卖方需要的相应价值的货物运给卖方。这种用交换货物的形式来清算相互间的债权债务,称为“以货易货”。在货币产生以后,国际间的贸易结算,以金银铸币或可兑换货币进行,即买方将金银或可兑换货币运给卖方,以支付货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由于运输业的发展,运输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成了可以转让的货物凭证,保险单据也成了可转让单据。国际贸易的这种货物单据化,使商品买卖变成了单据买卖。卖方交出了单据意味着交出了货物,买方买进单据,意味着买进了货物。这种单据买卖的形式,在一开始是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的。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网点的建立,买卖双方都愿意通过银行进行代汇代付或代收货款。

在国际贸易发展和扩大到一定阶段的时候,进出口商双方在对各自的贸易伙伴的资信不太了解的情况下,他们之间也往往产生不信任感,进口商不愿先将货款汇付给出口商,出口商也不愿先将货物或代表货物的单据送交进口商。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双方都要寻求一种对各自更为有利、安全的支付方式。由于银行信用可靠,又能给买卖双方提供资金融通。这